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民政厅		部门预算编码	324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461983.30	
	项目支出			452591.24	
	基本支出			9392.06	
	其他支出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1.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加快救助服务管理转型升级,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创新“资金+物质+服务”救助方式,不断提升困难群众生活品质。 2.持续推进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建设300个长者食堂、50所社区嵌入式综合养老服务机构。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扩大“家庭养老床位”试点,探索“社区+养老”模式,创新打造“福建康养”养老服务品牌。制订推进康复产业发展措施,促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调发展。优化孤寡老人服务,分类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健全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动补贴申领审定权限下放,全面落实“跨省通办、全程网办”。 4.持续推进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认定保障,继续实施“福雷行动计划”,统筹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做好儿童收养工作。 5.巩固提升党建引领近邻服务模式,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减轻村级组织负担。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实施“区块链+智慧社区”国家创新试点。 6.推动出台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等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办法,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选培典型、打造示范点。 7.做好首届“福建慈善奖”评选表彰结果宣传,组织第五届“善行八闽-公益慈善大赛”,持续实施“慈善手拉手”行动,大力发展社区慈善。 8.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推广“五社联动”机制,打造基层社会工作服务品牌。 9.健全行政区划工作相关制度、机制,抓好调整方案和配套措施落实。 10.建立促进孝敬发展的评估机制,深化拓展“阳光1+1(社会组织与老区村)”牵手行动,做好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利用工作。				
年度 履职 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拟订并组织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政策和标准。承办相关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牵头协调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定儿童福利、孤儿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承担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有效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对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以及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实现及时救助,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30600	
	协调落实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协调落实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工作。	及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及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持一、二级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进一步提高其护理水平,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4215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等社会力量参与民政服务,充分发挥其在助力民政服务、保障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参与突发事件、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支持各地实施不少于25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开展基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督导和评估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评估不少于100家社会组织;支持社会组织实施助力乡村振兴项目不少于10个;委托第三方评估社会救助服务,抽查率不少于30%等。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含支持慈善组织发展)	1425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每个社区每年运转经费不低于5万元,省级财政根据各地财力状况因素,分三档对社区居委会给予补助。	社区居委会运转补助经费	7050	
	承担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孀的优待管理工作。	通过按时足额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经费,保障革命“五老”人员的基本生活。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	1593	
	协调革命遗址维护工作。	推进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修缮革命遗址,做好革命遗址布展工作,把革命遗址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教育广大干部群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推进老区建设发展。	省级老区发展专项资金	2000	
	对患矽肺病的支前民兵给予医疗和生活补助。	对“8491”国防工程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给予资金补助,缓解患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压力,维护该群体的安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专项资金	520	
	为百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慰问金。	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爱老的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百岁老人慰问经费	554	
	支持改善民政基本公共服务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养老事业发展、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援建帮扶公益活动等社会福利事业。	1.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建设嵌入式养老机构50个、新建长者食堂300个,推动773所农村幸福院通过质量提升达到三星级以上标准。聚焦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需求,为5000户经济困难老年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省级培训养老从业人员3000人次以上,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建设,组织对全省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进行评估评价,养老服务水平和服务品质明显提升。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兜底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通过开展养老服务宣传,全社会养老、敬老、爱老社会氛围更加浓厚。2.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水平。继续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支持推动莆田SOS儿童村顺利改革,保障儿童村的正常运转。3.助力被援建帮扶单位加快发展。支持省内外援建帮扶单位项目7个,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走访慰问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不少于2500人;为不少于300个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开展老区扶贫助学、罕见病患者治疗费用补充救助、居家养老护理工程、“银杏乐龄学堂”等项目,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35511	
	扶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及各项社会事业,改变少数民族落后面貌,改善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专项资金。	扶持全省少数民族贫困村发展经济和基础设施建设,改变落后面貌,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努力追赶全省平均发展水平。	整村推进扶贫开发	450	
	支持厅机关和厅属单位的日常工作运转,促进民政事业发展。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保障厅机关和厅直属单位各项工作扎实开展,推进民政事业发展。	人员和公用支出、业务费	10411.5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按照《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168号）和《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21〕114号）确定的省级补助标准	≥107元/人/月
		革命“五老”人员每月生活定补标准	根据《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1870元/人/月
		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助标准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民保〔2015〕70号）	≥100元/人/月
		省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标准	省政府同意从2021年起提高我省百岁老人重阳节慰问标准到每人每次1500元。（收文编号：2021S4918）	≥1500元
		资金控制率	根据《预算法》《福建省民政厅机关财务管理规定》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者食堂建设数量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300个
		建设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福建省养老服务条例》	≥50个
		支持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根据《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福建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实施方案》，购买养老及救助基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53个
		社区居委会运转补助数量	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居委会的政策要求	≥2589个
	质量指标	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标准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闽民养老〔2021〕76号）	≥3星级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情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情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数量/县（市、区）总数*100%	≥92%
	时效指标	长者食堂建设开工率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长者食堂建设运营的指导意见》（闽民规〔2022〕5号），要求当年度全面开工建设。新建长者食堂完工率=当年开工建设数量/当年应开工建设数量*100%	≥100%
		支持各地实施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签约时限	根据《福建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实施方案》，指导各地通过购买服务，委托当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镇街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签约时间	≤4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惠及老区区县占所有老区县的比例	（建设项目覆盖的老区县/老区县总数69个）*100%	≥85%
		8491矽肺病支前民兵受助对象覆盖率	获得补助的8491矽肺病支前民兵人数/8491矽肺病支前民兵总数*100%	≥100%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流浪救助、临时救助范围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流浪救助、临时救助数量/符合条件对象总数*100%	≥100%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面	获得残疾人生活补贴补助对象数量/自愿申请且符合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条件对象总数*100%	≥100%
		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革命遗址对外开放比例	完成修缮维护对外开放的革命遗址数量/当年修缮维护的革命遗址总数*10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民政厅管理（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省效能办对民政厅测评情况	≥90%
		服务对象对养老服务满意度	根据《福建省推进养老服务发展（2019-2022年）行动方案》，随机抽查服务对象	≥90%

注：1. 编制的三级指标个数不少于10个，且所有指标都必须是量化指标。2. 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